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4〕15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上海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本市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提质增效，现就开展2024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一）第二期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项目（共1家）

拟委托具有知识产权运营实务教育教学经验和实践成果的高校知识产权学院，面向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培养一批掌握

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专利导航运用以及商标品牌建设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实务人才，培养人数不少于 100 人。项目实施以培训对象入校集中学习住宿且不少于 5 天的方式进行。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31.5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第二期上海市“专利运营特派员”培养项目（共 1 家）

拟委托具有培训资质（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且具有知识产权运营实务培训教学经验和实践成果的市场主体，面向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系统单位培养一批掌握专利资源有效管理、专利运营实务操作、专利信息充分利用等相关业务能力的实务人才，培养人数不少于 50 人。项目实施以线下课堂教学方式进行且不少于 5 天。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9.25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承诺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件（一式 2 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逾期不予受理。

2. 市知识产权局受理材料后，经审核评定无异议后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3. 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和资金安排，市知识产权局适

时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督查。

4. 每家单位只可申报一项，同时申报两项的视作无效。

三、联系方式及材料报送地址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张 萌，朱以欢

联系方式：021-23170419，23170423

邮箱：zhangmeng10815@163.com

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运用促进处

- 附件：1. 第二期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
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2. 第二期上海市“专利运营特派员”培养项目申报
指南；
3. 202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期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 培养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高校知识产权学院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具有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训的师资力量，具有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实务教育教学经验和实践成果，并具备安排培训对象在校食宿的保障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面向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对象遴选。注重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较为完备、知识产权资源运用较为活跃、知识产权商誉经营较为突出的企业中遴选不少于100名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二）培训项目应注重紧密联系实际，突出实务教学、实战教学和实操教学，做到科学设置课程，精心选配师资，丰富教学方式。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培训对象入校学习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食宿条件。

（四）项目实施应注重绩效考核。通过日常考勤、结业考试等方式，检验培训对象的学习效果，对于考勤考试均合格的学员予以颁发结业证书。

（五）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工作档案，跟踪掌握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情况，提炼典型案例。

（六）项目实施前应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包括课程设置、授课师资、教学形式等在内的培训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项目总结报告。

附件 2

上海市“专利运营特派员”培养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具有培训资质的市场主体（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具有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的师资力量，具有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实务培训的教学经验和实践成果，并能够提供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学习场所以及卫生可口的午餐供应。

三、工作要求

（一）面向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系统单位，遴选出一批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专利运营等实践经历和实际经验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名，作为“专利运营特派员”候选对象。

（二）项目实施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务教学、实战教学和实操教学，科学设置课程，精选师资力量，丰富教学方式。

（三）项目实施应注重绩效考核。通过到课考勤、结业考试等方式，检验培训对象的学习效果，对于考勤考试均合格的学员予以颁发结业证书。

（四）建立“专利运营特派员”工作档案，跟踪掌握相关人员开展工作情况，提炼典型案例。

（五）项目实施前应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包括课程设置、授课师资、教学形式等在内的培训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专利运营特派员”培训项目总结报告。

附件 3

项目编号：_____

2024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_____（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_____（签章）

申报时间：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协议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封面中项目编号不需填写。

3.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请自行加页。

4.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目前运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所提供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过去在申报和承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获批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任务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并提供承诺的条件。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项目承接资格；
- 2、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拨付资金；
- 3、根据失信情况，记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类别		☐ 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养项目 ☐ 上海市“专利运营特派员”培养项目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法人			
项目负责人			
日常联系人			

二、申报单位条件情况

项目实施资质	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简述项目实施能力 (后附营业执照、培训资质、师资力量、保障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成果经验简述	1. (近三年培训项目情况,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 人员信息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责任分工
	(自行加行)			

三、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不超过 2000 字，详细内容可作为附件附后）： 一、总体安排 （拟实施天数、课程领域、拟邀请专家领域、学员报名遴选程序、结业安排等） 二、课程设置 （突出实务教学、实战教学和实操教学，明确各课程师资力量构成） 三、保障措施 （教学期间后勤保障措施及学员结业后情况跟踪了解措施） 四、资金安排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明确各支出标准明细，不得用于不属于本项目以及市财政规定以外的事项）
--

四、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承诺 及意见	所提交的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